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14號

聲 請 人 協裕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懿芳

相 對 人 凱鑫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壹佰伍拾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
訴字第201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
5,620元(含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2項作為訴訟費用一部
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)、證人日旅費530元，共計6,150
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確定如主文所示
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
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